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與深圳鈞濠計算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及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有關本集團於深圳土地權益之協議（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之近期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公佈為止。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年報內披露（其中包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與深圳鈞濠計算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深圳鈞濠計算機」）及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已成立一間中國公司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深圳棕科」），以開發一幅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布吉鎮之租賃土地（「深圳土地」）。年報內亦披露，本集團將轉讓其於深圳土地之權益予深圳棕科。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鈞濠香港」）及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鈞濠深圳」），連同深圳鈞濠計算機及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於深圳土地共同擁有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鈞濠計算機及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及計劃轉讓深圳土地之權益予深圳棕科之近期發展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獲悉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針對深圳鈞濠計算機發出一份民事裁定書（編號為(2012)深羅法民二初字第1207號）（「裁定書」），法院已命令查封價值最多為人民幣4,276,700元之深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25%權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為期兩年。

深圳鈞濠計算機已向鈞濠香港、鈞濠深圳及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作出承諾，深圳鈞濠計算機承諾將提供人民幣4,276,700元之等值替代抵押品，並於進行計劃轉讓本集團之權益予深圳棕科時，向法院申請撤銷裁定書。

儘管裁定書乃針對深圳鈞濠計算機作出，惟本公司已就裁定書對深圳土地之開發及計劃轉讓於深圳土地之權益予深圳棕科之影響尋求中國法律意見。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知悉(a)深圳土地之建築規劃及綠化工作仍可開展且不受影響及(b)計劃轉讓本集團之權益予深圳棕科可予進行，惟深圳鈞濠計算機須向法院作出申請撤銷裁定書，並由深圳鈞濠計算機作出人民幣4,276,700元之等值替代抵押品。

鑑於裁定書並非針對本集團作出，董事相信裁定書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現階段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鑑於深圳鈞濠計算機作出之承諾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與深圳鈞濠計算機積極溝通，要求其向法院申請撤銷裁定書以促進計劃轉讓之進度。倘獲悉該事宜之任何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會及時公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